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三卷

犼 常州蔣明府言：佛所騎之獅、象，人所知也；佛所騎之犼，人所不知，犼乃僵屍所變。

有某夜行，見屍啟棺而出，某知是僵屍，俟其出，取瓦石填滿其棺，而已登農家樓上觀之。將至四更，屍大踏步歸，手若有所抱持之物。到棺前，不得入，張目怒視，其光睒睒。見樓上有人，遂來尋求。苦腿硬如枯木，不能登梯，怒而去梯。某懼不得下，乃攀樹枝夤緣而墜。僵屍知而逐之。某窘急，幸平生善泅，心揣屍不能入水，遂渡水而立。屍果躑躅良久，作怪聲哀號，三躍三跳，化作獸形而去。地下遺物是一孩子屍，被其咀嚼只存半體，血已全枯。

或曰：屍初變早魃，再變即為犼。犼有神通，口吐煙火，能與龍鬥，故佛騎以鎮壓之。

地仙遭劫

乾隆二〇七年，杭州葉商造花園開池得二缸，上下覆合。疑有窖，命人啟之，則一道人跌坐在中，爪長丈許，繞身三匝，兩目瑩然，似笑非笑。問：「係何朝之人？」搖頭不答。飲以茶湯，亦不能言。商故富豪，喜行善事，蒸人參湯灌之，終不能言，微笑而已。商意是煉形之地仙功行未滿者，將依舊為之覆藏。其奴喜兒者，想取其爪誇人以為異物，私取剪之，誤傷其身，鮮血流出。道人兩眼淚下，隨即倒斃，化枯骨一堆。

余按《南史》列傳載，有人掘地開棺，見一女子，自稱將成地仙，慎無傷我。掘者利其金釧，斷腕取之，遂血流而化枯骨。方知古今事往往相同，殆劫數也，事見《王元謨傳》。

張閻王

杭州有張秀才者，素無行，武斷鄉里。一日過友人家，聞某村有女巫能呼召鬼神，從者甚眾。張往觀之，巫正作法，觀者如堵。張上前手披其頰曰：「汝妖言惑眾，罪不可逭。若我作閻王，必斬汝。」觀者群散去。未幾，巫果病落頭疽而死。人因呼為「張閻王」。

又數年，張小病，見兩公人，素不相識，邀之同行。走至一署，殿宇輝煌，兩神捲簾左右坐，中一神座，前垂簾，面不可見。張問：「神何故見召？」神云：「女巫告君，故召訊君。君定渠之罪甚當，原無冤枉，但君亦非正人，須自將生前作惡共有多少，一一自首。」令左右授以簡板，自書其上。張援筆直書，兩面寫完，尚覺未盡。神觀之曰：「只此數案，業已足矣，君自擬應得何罪。」張思之良久，曰：「應遭雷擊。」神曰：「不足蔽辜，當擊三次。」命捲起殿中簾，教張仰視，儼然已像。始悟前身即閻王，因有過惡，又輪回人世也。俄而兩公人復來送張回里，如夢初覺，汗流浹背。自是改過為善，一洗前非。

忽一日，雷電交加，震死於地，既而復甦。又數月，看戲於台下，雷電又至，張知擊已，叫眾人急避，果震死。少頃又蘇，踉蹌而歸，訓蒙於鄉。又一日，雷聲殷殷，繞屋不止，渠恐第三次擊死未必能活，因潛身於黑漆桌下。霹靂一聲，燒燬牀帳，張竟得免。心知劫數已過，仍理舉子業。

兩年，舉孝廉。會試不第，隨其戚梁階平中丞赴湖南巡撫任。路過漢陽，聞有某術士算命極靈，往訪之。術士云：「君此去小有佳處，但壽命已盡，只可一年即回，不可留戀。回來仍來一晤，我有要事奉托。」張思其言，如期便回。再往訪之，其人已死，留札一函。啟視之，乃乞其帶襯歸里也。張為載棺回杭州，未一月，無病卒于家。

余按《廣博物志》云：「雷火所及，金石俱消，惟漆器不壞。」張之第三次得免，或以是耶？

梁氏新婦

杭州張孝廉來云：梁氏新婦娶未數日，忽然癡矣，口作北語，嗚嗚不解。細察之，乃其亡兄之口脛。其兄為姚河台之子，作廣西同知，卒於任所。口稱新婦為妹，云：「有要緊事，請主人面談。」適主人有足疾，不能登樓，乃請其夫人登樓。新婦云：「我來無別話，只要替造一斗姥閣，我便去了。」夫人卻之云：「汝要奉斗造閣，是姚家事，與梁氏無干。」乃云：「我與妹皆前生是斗姥侍者也。今姚氏家貧無力，非梁氏不可。如不依我，我便同妹去復原位了。」夫人不得已許之。新婦云：「非立誓賭咒，我不信也。」於是家人皆以為不可，與爭辯良久。姚公子生平並非佞佛奉道者，死後忽要奉斗，殊不可解。

杭州故事：新婚婦手執寶瓶，內盛五穀，入門交替。梁氏新婦執寶瓶過城門，司門者索錢吵鬧，新婦大驚，遂覺恍惚。後吃符水，神魂少定，曰：「我有三魂：一魂失落於城門外，一魂失落於寶瓶中，須向兩處招歸之。」家人如其言。新婦曰：「城門外魂已歸矣，寶瓶中魂為米櫃所壓，尚不能出，奈何？」蓋杭州風俗，以新婦所執寶瓶俱放米櫃中故也。如其言，病雖差，而神氣依舊恍惚。

小婢入穴

張又言：其尊人星子先生督學江西，有小婢甚蠢，忽然伶俐，家人異之。

一日閉門洗浴，久而不出，呼之不應，窺之無人。撬門而入，則浴盆之水尚溫也，四面窗關，纖塵不動，但地板上有小洞，僅容一鼠出入者。啟板尋之，中有穴深丈許，婢臥其中，癡迷不醒。灌以薑汁，良久方蘇，云：「一月之前，遇一少年婦人，待之甚厚，教之甚勤，其忽變蠢為黠者，皆此婦所教也。語我云：『我有冤，要你主人申雪。』我許之，而不敢上言。隔數日，婦來責我失約，我對以畏主人，故不敢。婦云：『你所說亦有理，我不怪你。我有絕好花園，何不同我往游？』遂拉至一處，有小小紅門，狹室數間。我云：『並無可游，我要回去。』婦人云：『我與你且去小坐片時，養養足力。』忽聞外邊喧嚷聲，婦人驚避而走，方知你們來尋我。」遂拉之出穴，鬼亦杳然。

婢年〇六七，隨即嫁人，至今安然無恙，年已五〇餘矣。

吹銅龍送枉死魂鍋上有守飯童子

慈溪袁玉梁岳上扶出汪姓者，嚴州人，秀才，赴秋試，死於七里瀧，飄蕩無歸，憑乩語人，云：水死者其初死時輒有人收管，人一處如今之班房，其主之者名司官，次日始查籍貫，遣卒解赴閻王。起行時，吹銅龍送之。銅龍以銅為之，曲其柄，如今之馬上小喇叭狀，聲甚淒切。汪至冥府，王查其生平無大惡，釋之，亦不令托生，亦無人拘管，聽其飄揚，故得至此。並言鬼無樂趣，每苦寒冷，必欲就人身傍，吸其生氣，始得融暢。倘吸氣之時數鬼爭擠，一有不慎，逼近人體，即有焦灼之患。

又怕大風，風起時，必伏地不能行，因風大即帶有罡氣，風著鬼體，其重如山，每望見風起，色如黑漆。遇大風時，如板片一般，片片擦鬼背而過，能令鬼體消鏽。

又苦饑，輒入人家竊飯氣為食，凡大家食脂多者，其飯氣濃厚，食之耐饑；貧家飯氣薄，不足供飽食也。竊飯時，鍋上常有童子守之，童子屬灶君所管，每見鬼竊飯氣，必相追逐，故大家之飯亦不易得。其竊飯氣，必俟飯熟開鍋時，有風，則飯氣四散，鬼以手攫之，如絲絮狀，可搏而食。若無風，則飯氣上達，為童子所守，不可竊也。

打破鬼例

李生夜讀，家臨水次，聞鬼語：「明日某來渡水，此我替身也。」至次日，果有人來渡。李力阻之，其人不渡而去。夜，鬼來責之曰：「與汝何事，而使我不得替身？」李問：「汝等輪回，必須替身何也？」鬼曰：「陰司向例如此，我亦不知其所自始，猶之人間補廩補官必待缺出，想是一理。」李曉之曰：「汝誤矣！廩有糧，官有俸，皆國家錢糧，不可虛靡，故有額限，不得不然。若人生天地間，陰陽鼓蕩，自滅自生，自食其力，造化那有工夫管此閒帳耶？」鬼曰：「聞轉輪王實管此帳。」李曰：「汝即以我此語去問轉輪王，王以為必需替代，汝即來拉我作替身，以便我見轉輪王，將面罵之。」鬼大喜，跳躍而去，從此竟不再來。

道士留符

常州吳某，刑部郎中諱楫之祖，素好道。自京師歸，店晤一道士，風采絕異，不帶行李而宿。夜覘之，赤身而坐，氣咻咻然從耳中出，蚊不敢近。旦起將行，吳詢所往，曰：「我雲遊無定處。」吳拉之南歸，供奉甚敬。居數年，臨死授二符曰：「我受君恩未報，他日有事，可以此符鎮壓，所以謝君也。」

已而吳某卒，其夫人大病垂危，屢見鬼魅，夜遭婢環視。有僕素健壯，好酒有膽，設席於門外，已醉睡矣，夢一老者，隨一童子，持壺杯各一，謂童子曰：「彼好酒，可令飲一杯。」童子將一杯置老僕臍內斟之，初覺甚熱，後不能耐，乃大呼而起，咳嗽一聲，口血已噴滿地，從此鬼更猖獗。

未幾，家人收拾地方，將停夫人之柩，偶在箱中翻出道士符，乃釘掛帳上。夫人久不言語，見忽詫曰：「帳上懸一明鏡，中有甲冑將軍持刀逐鬼，鬼盡遠遁矣。」夫人從此病癒，又□餘年而終。親友中有病家借其符驅鬼，無不驗者，旋竟失去。

奪狀元須損壽

康熙癸未，江南士子赴都會試。某解元負才傲物，陵轍同輩。每曰：「今歲狀元，捨我其誰！」同輩不堪其侮。

既至京師，試期且近，同舍生夜夢文昌帝君升殿臚傳，及唱名，則某某狀元也，同舍生意竊不平。未幾，有女子披髮呼冤曰：「某行止有虧，不可冠多士，須另換一人。」帝君有難色，顧朱衣神問之。朱衣神曰：「萬曆間亦有此事，以下科狀元移置上科。其人早中三年，減壽六歲，此例今可照也。」遂重唱名，狀元為王式丹。

旦起，某大言如常，同舍生告之以夢。某失色曰：「此冤難難逃。」匪特不思作狀元，並不復應試矣。亟束裝歸，半途而卒。是科狀元果王式丹也，壽六□。

照心袍

錢塘錢蔭庭云：曾從天津買舟回杭，同舟楊姓者，無錫秀才，日坐舟中，默默罕言。錢因其木訥，亦不與共談。一日偶言因果，錢甚不信，楊因極言其有，且云一月內有數夜往陰間公差，專司鈎取人命之事，皆以一紙票注其人名。若有一命之禁及侯王將相，必加一硃印，如人間官府牌票。其印文彷彿官印篆法，但不識其為何字。閻王訊問陽間善惡，先用一袍罩人身上，如人間一口鐘之樣。人著此衣，在生曖昧虧心之事不覺自吐。陰間待人極寬，人在陽間有一惡念，若復有一善念，即將前惡念銷去。司此印者，前明于忠肅公掌之，至今尚未遷去。」

羅剎國大荒

趙依吉臨安歸，遇僧說本年二月六日有臨安二人，一姓趙，一姓李，販豬，來賣於杭州。到半途，趙豬已賣矣，欲先歸。李姓者要與同歸，趙不肯，李怒罵曰：「汝雖行，必有惡鬼攔阻，不得到家。」某惡其言，禱於玄壇廟而行。

至大橋渡，夜已二更，果見前四人：蓬頭惡面，七竅流血，環而圍之。渠恃勇欲揮拳，一鬼以黑帕直套其頭，便覺冷氣攻心，口不能聲，倒於地矣。群鬼以泥塞其口、鼻。忽前有人持棍來趕散四鬼，以手提趙擲之曰：「我將來救汝，我即玄壇神也，此四鬼者，因去年羅剎國大荒，餓鬼無處覓食，故逃入中國作祟。汝所遇者，羅剎之餓鬼也。但子雖脫於禍，恐有後患，須到家後用香□三枝，自灶前點至門外，方可脫然。」

趙驚醒，不料其身已臥自家門外，乃望空拜謝。如其言，果無恙。

紹興李先生

紹興李直穎，作幕山東太谷縣。夜眠書齋，有老人伸靴於坑下曰：「我山陰人，亦幕客也。死不得歸，奴竊銀信衣服而逃，至今家中猶未能知，求君為我寄信到家。」李曰：「不必寄信，我即日要返舍，歸時即送君柩歸可也。」鬼大喜拜謝，且曰：「無以報恩，願代為辦案。」從此，李每宵熟寢而几上之案已辦定矣，一時有神明之稱。逾年，送其柩歸，其妻子泣迎於門曰：「昨夜夢老公公靈輻而還家，故在此相迎也。」

怨氣變蛇

亳州貢生邵某，家頗富，住城西五里，地名小鎮。家多豪僕，皆倚主人之勢，橫行鄉曲。鄉民陳老有田數畝，與邵宅相近，禾稼屢被邵家騾馬踐傷，與之理說，反受豪奴辱罵。陳老自度勢不相敵，莫敢誰何，致成膈疾，年餘將死。

一日，喚工人至家作棺，謂工人曰：「棺後為我開一小穴。」聞者皆詫之，問其故。陳老曰：「我被邵某欺，氣而死，自諒生不能報仇，欲死後變蛇，以食邵之心肝，方泄我恨。」工人笑而從之。至晚，工匠歸過邵宅，咸以此事為新聞，笑語喧嘩。適值邵某閒立門外，見眾人狂笑，因內中有素熟識者，問之，其人即將陳老語相告。邵驚曰：「我實不知。」

明日清晨，至陳家云：「前事皆家人放肆，故親來請罪，望翁宥我。」陳老曰：「公果不知，能將家人某某等當我面責處，我即不恨公也。」邵曰：「可。」即邀陳老至家，將家人重責，又著叩頭陪禮，並留之小酌。陳老大悅，即能進飲食。忽胸中作嘔，吐出一物，長尺許。眾視之，乃一小蛇，游於痰沫內。邵駭然曰：「非我今日請罪，則翁必化蛇來報矣！」自後陳病亦愈。

心經誅狐

錢唐秀才鄭國相，有妹適羅氏，於康熙甲申□月初旬夜坐，忽有風從窗隙中入，微有氣息，旋見一少年滿妝美女嬉笑而至，後隨一毛物，不滿三尺，身披半臂。美女與妹言笑，不覺隨之而行，或山林，或城市，來往輕疾，不知其魂之離體也。或僵臥三五日方蘇。妖戒勿泄，泄必害其性命，故不敢語人。其家以為病瘋如此者。

至乙酉八月，國相遠歸鄉試，延妹回家，中秋晚，再四詰之，始吐其實。是夜，妖即鬧至五更而去；次夜復至，妹即暈絕。國相拿妹衣領，朗誦《心經》，始得釋回。每日因虔禱所供大士前，願刊施二千餘部，除妖救妹。是夜妖至，舉家朗誦大士寶號，飯頃始蘇，云：「正在危急之際，空中現大士，呼：『孽畜，何得至此？』妖應曰：『因饑覓食耳。』大士叱之，隨去，以手向妖一指，騰空而起，妖亦不見。」眾覺旛檀香滿室，妹得安寢。

次日午後，忽又女魂附體，口作北音。國相取《周易》鎮之，彼云：「『乾元亨利貞』，我曾讀過，不須取來。」口中只喚「還我胡三哥來」不絕。因一一詢之，云：「我姓繆，喚繆三姑。年□六歲時，池邊採荷花，見一美女與我笑語，云是汪大姑，背後隨者即胡三哥，名叫將恒，自稱天下老狐第三，故兒胡三哥。我被其迷，因此而亡。汪大姑得脫生去，今已四□二年。我依倚胡三哥，尋一替代。去年□月，連你妹子尋有三人，期在一年之內，三人中必將一人收盡眼光，方可替代。今胡三哥被收，我無所歸，奈何？」國相云：「汝何不歸母家、夫家？」云：「母家遠在江西，不能去。七月間，見蘭盆會上丈夫搶食，想已不在人世矣。」言訖淒然。

國相允以誦《心經》三百卷超度，才即合掌禮謝云：「得此，我可再生人世。你為我先誦兩卷何如？」國相每誦一卷，繆即念阿彌陀佛一聲。誦至三四卷，乃云：「不須多誦，若多，則太重了，我手不能持。」並索燒酒、牛肉、銀錠五百、煙筒、荷包，一一從之，起身作禮致謝而去。

飯頃，妹病始蘇，作呻吟聲云：「我被繆三姑藏山洞中，正在啼哭，忽見繆三姑面色微紅，似有酒氣，胸懷銀錠，口含煙筒，手捧白紙經卷，口稱『般若波羅密多』而來，云：『汝父兄念汝，領汝回去。』走得腳痛，故呻吟也。」

次早，忽又作繆語云：「菩薩不忍將胡三哥殺害，不過拘繫而已。今聞胡三哥要打千尺深地洞逃出來，害汝性命，我感你恩，故來報信。大相公可再求大士，使他不得逃出。」國相又虔禱大士前，願再刊施《心經》千卷，共三千卷，並將此胡三哥為怪之事載於經後，普勸世人。禱畢，繆三姑云：「如此甚好，但昨日與我的銀錠，虛數不敷。」又云：「《心經》被人來奪扯碎了，煙袋因狗叫心驚失掉了。今要銀錠一千，裙襖二副，仍要煙袋、荷包、燒酒、牛肉。許我《心經》，可先念三□卷，須做一紙箱，開箱對箱朗誦，自然卷數在內。」又云：「九月初一日，可齋供大士，將你妹子歸依菩薩，取名觀貞。打一銀鎖，將法名繫上，掛

在胸前，以避凶災，以保年壽。」於是一一備辦，候暮而送。又云：「此刻大士已帶了胡三哥到城隍處，你妹子亦去赴審矣。」

黃昏後，妹蘇曰：「城隍廟審事，回來備說。先在廟門外見城隍神接大士上殿正坐，城隍在下側首旁坐，我跪大士側邊，胡三哥跪丹墀下。大士向城隍說了此話，城隍就向胡三曰：『孽畜，何得擾害生人？』胡三答曰：『我原在新官橋裡住，因橋拆造，借居羅家空樓。此係女鬼，他來跟我覓食的。』城隍即判令官查我父母及吾兄之籍，又查羅宅之籍。查畢，叱曰：『他是生人，如何說是女鬼！』喝令掌嘴。掌畢，復抽籤擲地，將胡三哥重打三□板，曰：『我處亦不究你，解往真人府去治罪。』隨點役二人，備文解去。解差手執紅棍，將胡三哥鎖押而去。大士出廟昇天，我亦出廟門，繆三姑領我回來。」於是延巫祭奠繆三姑，相送而去，不復來矣。

至二□六夜，其妹夜半夢前解差二人，一人手執長槍，槍上掛一毛頭，帶有血痕，曰：「胡三已正法矣。」妹驚醒。次夜，甫就枕，即有一毛頭滾地而來，將女左臂帶衣痛咬一口。隨即喊叫，其頭不見，只見左臂衣上染有血痕。自此，或晝或夜，每見毛頭在腳邊滾來滾去。

九月初一日，依繆三姑之言，置鎖鑿名，齋供大士。妹見大士吩咐：「胡三已經正法，你終身勿往東南去。汝兄許繆三姑《心經》三百卷，他得此經，已成地仙矣。我之《心經》重大，汝兄須加敬奉。」大士又取香灰在女頭上書符鎮之而醒，於是國相同妹叩謝。但滾地之頭不時來攪，國相亦每夜夢與人毆擊，不見其形，但覺有一不滿三尺之黑物而已。忽悟《心經》佛力浩大，可以解冤釋結，超度苦魂，又向大士前再拜，願誦《心經》三百卷，超度胡三，以解此結。於是毛頭亦不復再見。此皆國相親歷之事，向人言之。

早魃有三種

一種似獸，一種乃僵屍所變，皆能為旱，止風雨。惟山上早魃名格，為害尤甚，似人而長頭，頂有一目，能吃龍，兩師皆畏之。見雲起，仰首吹噓，雲即散而日愈烈，人不能制。或云：天應旱，則山川之氣融結而成。忽然不見，則雨。

鬼腳甚香能行經受胎

寧波周秀才，在于潛署內作幕。久之，形狀羸瘦。同事疑之，叩問，總言無他。一日同食西瓜，客有言鬼無腳，周忽云：「鬼不特有腳，且女鬼之腳甚香。」群問：「何所見？」周頗悔失言。眾再四詰之，始言於某夜月光下有所感觸，對月長歎，忽見對過廊下，有一婦人，甚美，亦對月長歎。周初疑為署中人，坦然不懼，訊其所歎何故，遽答曰：「子不知我之所歎，猶我之不知子之所歎也。」少頃，周閉門而睡，心悔月下逢此美婦人，惜未細談。忽聞窗外小語云：「君果有意，當於明月月下再會。」

至次夜，周屏僮僕，相俟月下，久不至，疑其爽約。至四更，忽見婦人踉蹌而來曰：「我為君馳千里而來。」叩之故，曰：「今夜往江南六合祝盟姊壽，去時有同伴數人。恐久留失約，故撇同伴獨回。途間恐遇虎狼，膽怯行遲，故後期。天且漸曉，不能縫縫，如君必欲相會，可與僮僕分居，恐與陰陽有犯。」如其言。奴知主人室中有鬼，堅不肯移。周大怒，奴始從之，然每夜必窺探主人之室。婦人遂不至。久之，僮亦釋然，不復來擾。

忽婦人至曰：「君毋畏，我係前幕友某人之妾，松江人。偶小疾，為庸醫所誤，遂歿。以陽壽未終，冥籍不收，可以閒遊。查《露水夫妻簿》上，與君有緣，但注定只應交媾一百□六次。若無人知，則相處可長，否則，緣盡便散。」又云：「君外尚有一人，亦有夙緣，應數百次，不知何日得會。自此後可為地仙，不復輪回。且我行徑受胎，皆與人同，奈君命中無子，我不能為君嗣續耳。」從此，周形神愈憊。

同人知其事，促之歸。周亦以同人皆知，身不能安，遂歸寧波，身漸充肥。周每與女交，用紅圈印於憲書月日之下，同人數之，得一百□六圈。

王弼

王弼，字良輔，秦州人。行醫延安，遇巫王萬里與從子尚賢賣卜龍沙，忿其語侵，坐折辱之。萬里恚甚，驅鬼物懼弼。

弼夜坐，忽聞窗外悲嘯聲，啟戶視之，空庭月明，無有也。翌日，晝哭於門，且稱冤。弼乃祝曰：「豈予藥殺爾邪？苟非余，當白爾冤。」鬼曰：「兒聞人多，惟翁可托，故來訴翁，非有他也。翁若果白兒冤，宜集□人為證佐。」弼如其言。鬼曰：「兒周氏女也，居大同豐州之黑河，父和卿，母張氏。生時月在庚，故小字為月西。年□六，母疾，父召王萬里占之，因識其人。母死百有五日，父晝臥，兄樵未還，兒偶步牆陰，萬里以兒所生時日禁咒之，兒昏迷瞪視不能語。萬里負至柳林，反接於樹，先剃其髮，纏以彩絲；次穴胸割肝腎眼舌耳鼻指爪之屬，粉而為丸，納諸匏中；復束紙作人形，以咒劫制，使為奴。服役稍怠，舉針刺之，痛不可言。昨以翁見辱，乃遣兒報翁，兒心弗忍也。翁能憐之，勿使銜冤九泉，兒誓與翁結為父子。在坐諸父慎毋泄，泄則禍將及。」言訖，哭愈悲。弼共□人者皆灑涕，備書月西辭，聯署其名，潛白於縣。

縣審之如初，急逮萬里叔姪鞠之。始猶抵拒，月西與爭，反覆甚苦，且請搜其行囊，遂獲符章印尺、長針短釘諸物，萬里乃引伏云：「萬里，廬陵人，售術至興元，逢劉煉師，授以採生法，大概如月西言。萬里弗之信，劉於囊間解五色帛，中貯髮如彈丸，指曰：『此咸寧李延奴，為吾所錄，爾能歸錢七□五萬緡，當令給侍左右。』萬里欣然允諾。劉禹步焚符祝之，延奴空中言曰：『師命我何之？』劉曰：『爾當從王先生游。先生，仁人也，殊無苦。』萬里如約酬錢，並盡受其術。復經房州，遇鄭生某，與語意合。又獲耿頑童者，亦奴畜之，其歸錢數如劉。戒萬里終身勿近牛犬肉，近忘之，因啖牛心炙，事遂敗，尚復何言。」縣移文豐州，追和卿為左驗。和卿來，心頗疑之，雜處稠人中。弼陽問：「誰為爾父？」月西從壁隙呼曰：「黑衣而蒲冠者是也。」和卿慟，月西亦慟，慟已，歷叩家事，慰勞如平生，官為具成案上大府，將定罪，而萬里死於獄。

初，弼訴縣歸，親視壺觴樂之，忽聞對泣聲，弼詢之，鬼曰：「我耿頑童、李延奴也，月西冤已伸，翁寧不憫我二人邪？」弼難之，頑童曰：「月西與翁約為父子，吾獨非翁兒女邪？何相遇厚薄之不齊也？」弼不得已，再往縣人牒。官逮頑童父德寶、延奴父福保至，其所言皆驗。自是，三鬼留弼家，晝相隨行，夜同弼臥，雖不見形，其聲瑯然。弼從容問曰：「門當有神，爾曷從人？」月西曰：「無之，但見繪像懸戶上耳。」曰：「吾欲燕紙錢賜爾何如？」曰：「無所用也。」曰：「爾之精氣能久存於世乎？」曰：「數至則散矣。」

頑童善歌，遇弼飲，則唱漢山東調為壽。弼連以酒酹地，頑童輒醉，應對皆失倫。客戲以醴代之，頑童怒曰：「幾蜚吾喉吻！何物小子，惡劇至此？」噉噉然數其陰事不止，客慚而遁。月西尤號黠慧，時與弼諸子相謔，言詞多滑稽。諸子或理屈，向有聲處擊之，月西大笑曰：「鬼無形，兄何必然，徒見其不智也。」凡八閱月，始寂寂無聲。

蕭總管求焚

戚南元為歸安知縣，有蕭總管祠甚靈，廟壯麗特甚。一日過之，值賽會之期，聚數千人，戚告於神曰：「天久不雨，若能灑神得雨則善；不爾，廟且毀，罪不赦也。」昇木偶於橋上，竟不雨，沉之水中。數日，舟行，忽木偶自水躍入舟中，侍者失色走報曰：「蕭總管來！蕭總管來！」戚笑曰：「是總管求焚也。」命繫其舟側。顧岸傍有社祠，別遣點隸易服入祠，戒之曰：「伺水中人出，械以來。」已而果然，蓋諸賽者賄沒人所為也。遂焚之，而杖作偽者。

全州兵書匣乃水怪奔雲之骨

乾隆丙辰，余過廣西全州，見絕壁之上有匣，似木非木，其上無蓋，舟人云諸葛亮藏兵書處。甲辰，余再過全州，已將五□年矣，仰而諦視，絲毫無損，疑世上焉得有不朽之木。後廣西布政司奇公過其地，用千里鏡測之，的是木匣，非石匣也。其下江流迅急，舟難久停，心中終以為疑。

後閱《湧幢小品》云：嘉靖皇帝常遣南昌姜御史往取兵書。姜架雲梯，募健卒緣梯而上，乃一木棺，厚尺許，黃黑色，其上有蓋。啟之，中有白骨，頭顱大如車輪，兩牙長一尺餘，鋒利如刃，遂取以下。御史據實奏聞，瘞其骨於山側。是夜，姜夢一虎頭

人，長丈餘，撞門而入，瞪目怒曰：「余，水神巫支祈之第三子奔雲是也，能出入風雲，吞齧虎豹。當禹治水時，我父子與之大戰。我敗伏山澤中，伯益來放火，幾為所燒，我咬傷伯益之指而逃。禹王大怒，命天將庚辰用神霄劍斬我，擲屍江中。其時我父尚在，命群水怪取陰沉木為棺，葬我於此。將來劫滿時，我尚想下世報仇，汝乃命某卒來剖棺戮屍耶？然汝貴人也，奉天子命而來，我不能害。彼破棺之卒，吾將取其命矣！」言畢而去。次日，卒果暴亡。

余按陰沉木乃洪荒以前之木，經過劫灰者，萬年不壞，以故歷千百年巍然不朽。其蓋被姜御史所取，故今猶暴露也。余丙午游武夷山，見大藏山洞之虹橋板森森架立，恨無姜御史其人者，架雲梯取而視之。